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2 月 6 日收到公司股东吕小奇先生的通知，吕小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光大·鸿轩 3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（以下简称“鸿轩 3 号”）、渤海信托·奇益 7 号证券投资信托（以下简称“奇益 7 号”）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动减持公司股票行为。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本次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日期	买卖方向	卖出数量 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交易均价 (元/股)	成交金额(元)
鸿轩 3 号	2018-02-02	卖出	1,423,120	0.1348%	10.116	14,396,281.92
奇益 7 号	2018-02-02	卖出	1,166,200	0.1104%	10.003	11,665,498.6

吕小奇为一致行动人鸿轩 3 号、奇益 7 号以及渤海信托·奇益 8 号证券投资信托（以下简称“奇益 8 号”）等三个信托产品的劣后级委托人，并在上述三个信托产品里作为唯一差补人，对信托履行补足资金的义务。

本次被动减持前，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鸿轩 3 号、奇益 7 号、奇益 8 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(股)	持股比例
吕小奇	63,945,583	6.0550%
鸿轩 3 号	5,208,680	0.4932%
奇益 7 号	1,620,800	0.1535%
奇益 8 号	1,836,700	0.1739%
合计	72,611,763	6.8756%

2018 年 2 月 1 日下午 17 时，吕小奇接到信托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鸿轩 3 号、奇益 7 号、奇益 8 号三个产品的补仓要求后，于当日及次日回复多份说明函多次沟通表达补仓积极性，表示有充分能力补仓和后续补仓时间安排，以及作为欧浦智网持股 5%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，警告信托方需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不可随意减持，但信托方未予以采

纳并不给予补仓时间。次日 2018 年 2 月 2 日开盘后，信托方未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及办法，直接进行欧浦智网股票卖出操作，造成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欧浦智网股份。本次被动减持后，吕小奇及其一致行动人鸿轩 3 号、奇益 7 号、奇益 8 号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吕小奇	63,945,583	6.0550%
鸿轩 3 号	3,785,560	0.3585%
奇益 7 号	454,600	0.0430%
奇益 8 号	1,836,700	0.1739%
合计	70,022,443	6.6304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信托公司强制卖出欧浦智网股份，造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本次被动减持。

2、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。吕小奇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重要未披露的信息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行为，本次被动减持期间不存在影响公司股价波动的未披露敏感信息。

3、吕小奇目前正与信托公司沟通相关事宜，积极进行补仓安排，但不排除在手续办理过程中一致行动人鸿轩 3 号、奇益 7 号以及奇益 8 号持有的公司股票再次出现被动减持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吕小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被动减持的说明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2 月 6 日